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8/08-09號文件

2008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8年1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8年11月26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8年12月17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9年1月14日)

第I部 保安局局長作出的3項命令

《勞教中心條例》(第239章)
《2008年勞教中心(綜合)(修訂)令》(第246號法律公告)

《監獄條例》(第234章)
《2008年監獄(修訂)(第2號)令》(第247號法律公告)

《更生中心條例》(第567章)
《2008年更生中心(指定)(修訂)(第2號)令》(第248號法律公告)

保安局局長作出上述3項命令，以修訂 ——

- (a) 《勞教中心(綜合)令》(第239章，附屬法例B)，訂明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建築物的C座不再屬沙咀勞教中心("勞教中心")的一部分。(第246號法律公告)
- (b) 《監獄令》(第234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，以中止將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建築物的C座作監獄之用。(第247號法律公告)
- (c) 修訂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(第567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1，訂明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建築物的C座將成為勵志更生中心("更生中心")的一部分。(第248號法律公告)

2. 當局並無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第246至248號法律公告。

3. 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作出上述安排的理由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，更生中心與勞教中心相鄰，位於大嶼山同一幅土地上。更生中心是為收容14歲或以上而未足21歲的青少年罪犯而設，而勞教中心則為收容14歲或以上而未足25歲的青少年罪犯而設。對勵志更生中心懲教名額的需求不斷增加，而對勞教中心的需求則相當穩定。為紓緩更生中心過度擠迫的情況，實有需要將原屬於勞教中心的C座改為更生中心的一部分。

4. 第246至248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1月19日起實施。

第II部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

《2008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第245號法律公告)

5.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("該條例")附表1，以加入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作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加入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的效力是，此公司將成為一個公共機構，而根據該條例其成員及僱員將成為公職人員，受該條例的條文所規限。

6.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CTB(CR)9/2/27(08) Pt. 4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7. 當局並無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第245號法律公告(本命令)。

8. 本命令將於2009年1月15日起實施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8年11月24日